

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

普民〔2021〕23号

普陀区民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 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试点工作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深化养老服务实施方案（2019-2022）》（沪府规〔2019〕26号）《上海市民政局关于本市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扩大试点工作的通知》（沪民养老发〔2020〕31号），开展面向老年人家庭的居室环境适老化改造，进一步扩大适老化改造项目受益面，有效改善老年人家庭的居住条件和生活质量，提升广大老年人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现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原则

1、运作方式社会化。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探索“政府补贴一点、企业让利一点、家庭自负一点”的资金分担机制，引导和支持包括困难、无子女、失能、高龄等特殊群体在内的全体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

2、服务平台智能化。采用全市统一的适老化改造工作平台提供线上服务，通过“上海市养老服务平台”上的“适老化改造

专区”、微信公众号及小程序，借助后台信息管理系统智能比对数据等功能，方便公众办事，提供“一次也不跑”的服务。

3、补贴标准梯度化。对低保等困难家庭老年人，给予一定额度的全额补贴；对长期失能等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予以适度补贴。其他有意愿改造的老年人，可自费进行改造。

二、服务对象

居住在本区的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均可自愿申请改造。对符合要求的老年人，给予一定的补贴。

三、改造内容

根据适老性、普遍性和多样性的原则，聚焦老年人安全、健康等功能性需求，选择适配性产品，形成居家环境不同场景的产品服务包，包括卫生间、厨房、客厅、卧室、阳台等日常活动区域的施工改造服务。

（一）基础产品服务包。主要是满足老年人家庭基本适老化需求，包括根据肢体支撑需要，安装易于抓握、手感舒适的扶手和抓杆类产品；根据地面防滑处理需要，安装防滑贴、防滑垫等产品；根据紧急呼救需要，安装易燃气体和火灾自动监测报警、防灾应急装置等老年安全防护产品。

（二）专项产品服务包。主要是针对前期试点中反映出来的普遍存在的浴缸洗浴不便且不安全的问题，提供“浴改淋”标准

套餐服务，包括浴缸拆除、防滑处理、淋浴及助浴设备安装等服务。

（三）个性化产品服务包。主要是满足个性化居住环境要求，提供智能家居类、健康监测等产品及服务，以及局部或全屋适老化施工改造服务。

改造主要以上述三个服务包的形式提供服务，单独就房屋局部维修、损坏物件更换、墙壁地砖修补、家电家具配置等物业类、装饰类、代办类服务，均不在适老化改造范围。

四、申请方式

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可通过以下平台在线申请：

- 1、“上海市养老服务平台”——“适老化专项模块”。
- 2、微信公众号——“上海市居家环境适老改造服务平台”

申请人也可委托子女等亲属、养老顾问、居村委会工作人员等代为申请，具体申办流程可在申请平台上查询。

五、政策支持

（一）资金支持

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区老年基金会安排专项资金支持本区适老化改造工作，主要用于对符合要求的对象给予补贴，相关资金依据统一的适老化改造平台中的有效数据开展结算等工作。鼓励街道安排配套资金支持改造项目。

（二）补贴对象

本区户籍年满 60 周岁的老年人，且对申请改造的住房拥有产权或长期使用权，改造内容符合要求的，可申请享受补贴，每户家庭最高市级补贴额度为 3500 元（其中 500 元为评估及配套费用）。

其中，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老年人、低收入家庭的老年人、年满 80 周岁且本人月收入低于上年度城镇企业月平均养老金的老年人，分别按照实际改造费用的 100%、80%、50%进行补贴；经上海市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具有二级及以上照护等级的老年人、经街道审核认定的无子女的老年人以及高龄独居或纯老家庭的老年人，按照实际改造费用的 40%补贴。

每户家庭最高区级补贴额度为 3000 元，按照市级和区级 1:1 比例配套给予补贴，且市、区两级补贴总额不得超过改造总费用。三年内已享受过“低保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资助的不纳入补贴范围。

（三）补贴发放

补贴只能用于支付改造工作平台提供的产品清单内改造产生的费用，不兑换现金。补贴对象将改造的全部费用自行支付给服务商，补贴部分由老人先行垫付，待改造完成并验收后进行发放结算；也可由服务商先行垫付，改造结束后直接与街道进行结算。街道依据评估报告、施工合同、施工费用发票、完工验收单等结算材料按照实际发生的补贴额发放至补贴对象。

六、工作要求

区民政局指导督促各街道按要求做好具体的组织实施工作，确保政策落地、工作到位，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使用资金，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各街道按照规定做好补贴对象审核、资金结算等相关工作，充分运用好线上线下等各种方式，加大社区宣传，扩大项目的知晓度、参与度与影响力，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附件：普陀区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工作任务表

普陀区民政局

2021 年 4 月 28 日

普陀区民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8 日印发
(共印 30 份)